

開立公司賬戶所需文件 業主立案法團賬戶

對於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須提供：

- 文件的複印件，或
- 經電郵傳送的 PDF 格式文件

對於未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須提供：

- 文件正本，或
- 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1) 香港執業律師；
 - 2) 香港執業會計師；
 - 3)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或
 - 4) 香港公證人。

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方以正楷清楚書寫全名），並清楚註明其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意思相近的語句）。

A. 公司登記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土地註冊處簽發出的註冊證明書*2.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及/或其後有關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更新通知*3.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章程*（如有） |
|---|

B. 由主席、所有實益擁有人（等）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等）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資料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證明，如需要（例如開立投資附屬戶口） |
|--|

C. 公司資料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記錄確認業主立案法團已同意在本行開戶(必要提交) (接受由主席或副主席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i>注：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包括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作必要成員)的 50% (計至最接近的整數)，或 3 名此等委員，兩者以其人數多者為準。</i> |
|---|

D. 開立賬戶時出席的人士

以下人士必須在開立賬戶時出席：

- | |
|---|
| 6. <input type="checkbox"/> 主席；及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授權簽署人（等） |
|---|

E. 開立賬戶時的存款/收費

- | |
|--|
| 7.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存款金額港幣 10,000 元（或其等值） |
| 8.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查冊費用。請參照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網頁最新的收費表（個人理財 > 銀行收費，企業綜合理財戶口 > 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收費）。 |

重要通知

- (a) 有效的住宅地址證明包括：
-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賬單；
 - 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信件；
 -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例如：持牌銀行）、持牌法團（例如：持牌證券公司）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持牌保險公司）發出的結單、信件或通知函件，前提是地址及客戶名稱均列印在該結單、信件或通知函件，而非列印在地址標籤上；
 - 本行職員到訪有關住址的記錄；
 - 客戶就本行寄往客戶提供的地址的函件所簽署的收訖確認；
 - （如屬學生或家庭主婦而他們未能提供附有其姓名的地址證明）申請人直系親屬發出的函件，述明申請人與該直系親屬的關係，連同該直系親屬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明；
 -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
 - 由香港的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養院/院舍發出的函件，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
 -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函件，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
 - 經稅務局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函件連同受僱證明，而本行信納可用以確定申請人居住的地址；
 - 由律師發出的購買物業證明，或確認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文件；
 - （如屬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並附有其照片及目前住址的駕駛執照或國民身份證，或最近三個月內由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銀行發出的銀行月結單，而本行信納該地址已被確證。
- (b)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本行可能要求貴公司提供更加開戶所需的詳情、資料及文件，如需要。如貴公司不能提供相關文件將可能導致開戶申請被拒絕或延遲。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貴公司的開戶申請。
- (c) 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所有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 (d) 實益擁有人－
-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以上；或
 - 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有資格直接或間接地行使 25%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該比重的投票權；或
 - 行使對管理該公司的最終控制權；或
 - 該公司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 就合夥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合夥人已發行股本的 25% 以上；或
 - 在該合夥人的成員大會上，有資格直接或間接地行使 25%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該比重的投票權；或
 - 行使對管理該合夥人的最終控制權；或
 - 該合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 就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有資格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 25% 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或
 -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或
 -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
- 就不屬於以上公司、合夥人或信託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人；或
 - 該人是代表某一人行事。

業主立案法團賬戶

- (e) 本行接受上述重要通知(a)(i), (ii), (iii), (vi), (vii)和(ix)項中的電子文件或官方副本的地址證明。客戶必須在電子文件上簽名以聲明它是真實的電子副本。為免生疑，就上述重要通知(a)(vi)項的地址證明文件的電子文件或官方副本是指直系親屬就同一地址提供的證明文件。
- (f) 此文件亦有英文版本。如有需要，可透過本行網站參閱。